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雅頌坊演藝廳

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表

1. 借用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蓋單位章）

活動名稱：

1. 借用時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段  日期 | | 早上  09-12時 | 連用  12-13時 | 下午  13-17時 | 連用  17-18時 | 晚間  18-22時 |
| 請填  日期 | 平日 | □彩排3,000  □演出6,000 | □彩排/演出1,000 | □彩排5,000  □演出8,000 | □彩排/演出1,000 | □彩排7,000  □演出10,000 |
| 假日 | □彩排6,000  □演出12,000 | □彩排9,000  □演出15,000 | □彩排12,000  □演出15,000 |
| 小計 | |  | | | | |

※以下身分請打V：

□臺大學生/校內學生社團/校內單位/校友組織（九折）

□身心障礙團體（平日七折/假日九折）

□管理學院院主辦/院系所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藝文活動（平日免費/假日七折）

□管理學院院協辦/院系所學生會之藝文活動（平日七折/假日九折）

1. 借用設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  日期 | | 投影機 （6000ansi流明） | 240吋 電動螢幕 | 無線麥克風  (手握四支) | CD  播放機 | DVD  放影機 | Grotrian-Steinweg 平台鋼琴 |
| 請填  日期 | 平日 | □彩排2,000  □演出4,000 | □彩排2,000  □演出4,000 | □彩排1,000  □演出1,000 | □彩排500  □演出500 | □彩排500  □演出500 | □彩排3,000  □演出6,000 |
| 假日 | □彩排3,000  □演出6,000 | □彩排3,000  □演出6,000 | □彩排1,500  □演出1,500 | □彩排750  □演出750 | □彩排750  □演出750 | □彩排4,500  □演出9,000 |
| 小計 | |  | | | | | |

1. 借用聲明

茲向　貴中心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貴中心「雅頌坊演藝廳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細則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之處分，借用期間如因不當使用，造成任何財務損壞或人員發生意外，願意無條件負全責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敬請　惠允為荷。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蓋負責人章）

登記人：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※將申請書用印連同活動企劃書，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**「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」，**信封上請註明**「雅頌坊演藝廳場地申請」**。  
如有問題，請洽(02)3366-4782，yuhsuanli@ntu.edu.tw。

※申請案須經本中心審核，結果於十四個工作日以E-mail通知；審核通過者請依規定簽約並繳納款項。借用時間相同者，依收件時間之先後排定優先順序。

審核結果：　□同意借用　□不予借用